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服务名称：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1项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潮白河管理所

中标供应商：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潮白河管理所(采购人)的 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
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1 项 (<咨询/培训>服务名称)
经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ZXHZB-ZY-2018036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
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 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1 项,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环境综合整治指:
 - 1) 怀河河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包括现状死亡苗木的补植);
 - 2) 怀河河道观景绿地日常养护;
 - 3) 怀河河道护坡坡面维护管理;
 - 4) 怀河石厂漫水桥进、出水口不锈钢防护栏维护养护;
 - 5) 怀河、世妇会公园河道水面及沿岸岸坡范围内清理影响水环境整洁的建筑、生活垃圾、水草、漂浮物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 元, 税率 11%;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1) 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怀河、世妇会公园河道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33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先期支付合同款的 30%。2018 年 9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 合同款待合同执行完毕后，经怀柔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全部工程进行结算

评审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如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签订
的金额为准；如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低于合同签订金额，则以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
准。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
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
____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
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
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
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

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___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

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2018 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5) 签订合同后先期支付合同款的 30%。
- 6) 2018 年 9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7) 剩余 20%合同款待合同执行完毕后，经怀柔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全部工程进行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 8) 如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如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低于合同签订金额，则以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本项目环境综合整治指：

- 1、怀河河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包括现状死亡苗木的补植）；
- 2、怀河河道观景绿地日常养护；
- 3、怀河河道护坡坡面维护管理；
- 4、怀河石厂漫水桥进、出水口不锈钢防护栏维护养护；
- 5、怀河、世妇会公园河道水面及沿岸岸坡范围内清理影响水环境整洁的建筑、生活垃圾、水草、漂浮物等；

二、维护工作范围

- 1、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面及两岸岸坡。
- 2、世妇会公园河道水面及岸坡。
- 3、石厂漫水桥进、出水口处不锈钢围栏养护长度 52 米。

三、维护工作内容

怀河是重要水源地涵养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也是怀柔水库泄洪及城区排涝主要河道之一，通过以下工程的顺利实施，对水污染防治、城市行洪排涝、保护水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河道日常管理有着重要意义。具体措施如下：

1、清运怀河、世妇会公园管理范围内河道两岸岸坡建筑垃圾、河床遗存垃圾、河道渣土、生活垃圾、清除地被植物、人工捡拾白色污染、打捞水生植物等一切影响水环境及河道整洁的相关垃圾。

2、日常管养怀河绿化用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包括林木补栽、施肥除草、整形修剪、浇水排水、防治病虫害等相关工作。

3、水面保洁 32.2 万平方米。

4、冬季割除清理水生植物 16.3 万平方米

5、维护养护石厂漫水桥道路两侧进、出水口不锈钢围栏 52 米。

四、养护责任及安全管理要求

(一) 河道水环境日常维护工作直接危害河道水体水质、影响河道水环境、水利设施正常运行，使城区泄洪排涝存在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故直接关系到公众的生命安全，中标单位负责河道水环境日常维护，是河道水环境的责任主体。

(二) 日常维护单位保障优美水环境的具体要求

1、日常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普查管理制度；根据节气变换制定林木维护养护方案；制定防风、防火、防汛、防溺水以及病虫害防治等专项方案、预案；涉水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2、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146-2004)、《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之规定，制定并落实设施巡查、养护计划；特别应加强对河道围栏等直接关系到公众安全的地面设施的巡视和管理，及时对有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围栏维修或更换，确保河道安全有序运行。未按规程操作，责任自负。

(三) 日常维护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的具体要求

1、维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病虫害防治、划船打捞水面杂物等特殊作业时，维护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做好防毒、防溺水等相关措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按规程操作，责任自负。

2、维护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 其他维护要求

1、对维护范围内河道水面及两岸岸坡进行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对垃圾、渣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2、河道两岸岸坡无垃圾、无堆物堆料。

3、保持河道干净整洁，清除水面冰面废弃物、漂浮物、水华、水草等。

4、清理的水面漂浮物、各类垃圾、枯枝烂叶等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相应防护管护措施，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各类垃圾、杂物等。

5、施工过程中应满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要求，做好降音防尘等工作，不得影响周边

居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周边的水利设施设备、临河跨河等建构筑物以及地下管线等。

6、如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要提前做好各项检查及保洁等相关工作，做到“节前”检查清理，“节中”及时清理，“节后”集中清理。

7、所有维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反光工作服并佩戴袖标。

8、水面打捞人员严禁一人作业，打捞船上须配备救生物品、设备等。

9、病虫害防治人员，须佩戴相关防毒护具。优先使用低毒、低残留、高效的药品。

10、对所有维护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包括施工内容、现场环境、交通安全、环保要求、防风、防火、防汛、各类法规规范等各类相关事项。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1、安排人员对维护范围内河道水环境进行日常巡查，确保河道水环境重点地段、重要节点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其它地段每3天至少巡查一次。

2、巡查中发现问题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上报、制止、取证、清理清运等不同的处置方式，所有处置均需如实记录。

3、巡查主要内容包括：倾倒垃圾、渣土、道路遗撒、危害水体安全、污染河道水环境、林木长势、病虫害、树形修剪、水利设施运行、防风、防火、防汛、雨水篦子清掏以及对影响水安全、水环境等各类行为。

4、每发现一次巡查人员不到位的，扣除服务费2000元；发生堆放垃圾未及时清理、集中堆放未及时清运等情况后，重点地段24小时内没有上报或清理的，其它地段3天内没有上报或清理的，每处扣除服务费5000元。

（二）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1、未按上述提及的要求、标准完成的，每处扣除服务费1000元；未按相关规范执行，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追加罚款5000—50000元；

2、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以及96310、12345、12319等热线举报的，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市级环境办检查中发现影响水安全、水环境情况的，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每次扣除

服务费 2000 元；区环境办检查中发现影响水安全、水环境情况的，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影响水安全、水环境情况的，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三）防汛工作

1、根据防汛要求，制定防汛预案，配备相应汛期值班人员、应急抢险人员和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确保安全度汛。

2、汛期前后对维护范围内所有林木进行检查，发现林木倒伏的，及时妥善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通知及时做好补栽、砍伐等工作。未及时处理倒伏林木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伤害的，由维护单位负责。

3、有针对性的制定并落实汛期因杂物覆盖、堵塞及其它原因导致水利设施排水不畅，造成路面积水、漫路等影响安全行洪的，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和设备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单位原因，没能及时有效地消除积水和隐患，根据延误情况和造成的影响，酌情扣除服务费 1—10 万元。

（四）完成怀柔区水务局安排的其他与水环境有关的应急处置及临时性工作。根据工作重要程度，未按时按质完成，酌情扣除服务费 1000—20000 元。

六、以上涉及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进出场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

七、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维护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潮白河管理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水面打捞工、运输车司机、装载机司机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

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测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责任。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1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18年怀柔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潮白河管理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嫌疑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18年4月2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2018年4月2日

